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63号

罪犯杨振清，男，1983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，捕前系公司职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（2020）闽0203刑初6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振清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一百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闽02刑终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443.5分，表扬四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型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01967.24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1401967.24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2.49元（注：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、慈善捐款等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5.8元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振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杨振清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